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本會隸屬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內容不能抵觸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之則例】

-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SKH Lui Ming Cho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香港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31 號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 (三) 宗旨：
1. 加強家庭與學校聯繫，促進彼此溝通。
 2. 凝聚家庭與學校力量，改善學生福利。
 3.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提高教育效能。
 4. 促進家長間經驗交流，發揚協作精神。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 本會隸屬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五)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類別：
 - a. 家長會員：凡現正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惟每一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包括家長校董）。
 - b.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為當然教師會員（教師校董除外）。
 - c. 顧問會員：現任本校法團校董會主席（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會員。
 - d. 名譽會員：現任本校法團校董會委員（校董）（無擔任家長教師會其他職位者）為當然名譽會員。
 2. 會員權利：
 - a. 家長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有動議、發言、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b. 教師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有動議、發言、和議、表決、選舉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c. 顧問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本會會議，惟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d. 名譽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本會會議，惟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3. 會員義務：須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六) 會籍及會費

1. 每一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
2. 家長會員每年會費港幣五十元正。如有特殊困難，家長可提出原因申請豁免。
3. 其他類別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4. 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5.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6. 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會務日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七) 組織及職權範圍：

1.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2.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選舉或委任產生，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包括有行使處理本會經費權力。
 - b. 執行委員會包括教師委員 5 人及家長委員 6 人，全部委員共 11 人。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增減執行委員人數。
 - c. 家長委員由每屆選舉 10 月份中由從家長及教師會員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同一職位最多可連任兩屆，其後可重新再選。
 - d. 若委員為六年級學生家長，翌年當其子女畢業後，其空缺以候補家長委員替補(直至該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倘無候補家長委員，則須於會員大會舉行補選或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會員出任。
 - e. 家長委員之執行委員會職位於每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f. 本會對外職位擔當，亦需由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互選產生。
 - g. 教師委員由本校委任，無任期及職位限制。
 - h. 家長委員任期由該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10 月 31 日止。
3. 執行委員會架構：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和報告工作情況。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秘書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來往文件與會議紀錄，並協助出版家長教師會通訊。

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幹事四人：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協助推動本會會務。

顧問兩人：由本校法團校董會主席(校監)及校長出任，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八) 會議：

1. 會員大會：

- a. 由執行委員會建議召開，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教師會員。
- b. 會員大會功能分別為審查與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年報及財政賬目、處理有關執行委員選舉事宜、修訂會章條文及處理執行委員會提交辦理事項。
- c. 如有五分之一家長及／或教師會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執行委員會須於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d.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e.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名家長及／或教師會員（包括預先簽定的授權書），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 f. 一切議案須得有權表決之出席會員過半數（包括授權書）贊成，方可通過。
- g. 一切議案主席並無表決權，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h.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及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2. 執行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執行委員。所有家長及教師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 b.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 c.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於每年選舉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d. 若本會屆內任何執行委員出缺，應先由後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然後進行互選職務，任期至屆滿為止。
- d.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e.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f.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g.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主席決定不行使此一權力，則議案作無效論。
- h. 如有三分之一的執行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
- i.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本校之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及本校法團校董會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九) 選舉：

1. 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屆9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家長，並於一週後收回及截止提名。
2. 執行委員會須於選舉日前一星期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執行委員會候選人名單。
3. 選舉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細則可參照附件(一)〉
4.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互選工作。
5. 舊任委員須於新任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所有職務。
6. 設後補委員。所有當選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為後補委員，次序分別以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如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十) 財務：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執行委員會通過認可。
2.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並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所屬學校指定之銀行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4. 本會有關財務帳目交由所屬學校之核數人員負責核數。
5. 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十一) 罷免及處分：

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學校／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行委員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十二)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三) 修章及解散：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執行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本校法團校董會之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須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如再有修訂，交由會員大會通過，方能生效。
2. 如本會有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辦學宗旨及精神，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決定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權力。

3. 除因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或本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解散本會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倘會員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4.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後將捐贈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十四） 附則：

1. 本會討論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師間的糾紛。
3.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須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然後呈交本校法團校董會作最終審批。
4.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完 —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委員選舉章則

附件（一）

家長委員選舉方法安排如下：

1. 本會家長候選席位六人，候選人數與委員席數相同時
 - a. 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人數中過半數信任票，方可當選；
 - b. 如未能得過半數信任票，則須重新進行選舉程序。

2. 候選人數超越委員席數時
 - a. 須以投票方式選出最高票數之席數當選；
 - b. 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席數超過所須席數時，則順序由最低席數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

3. 候選人數低於委員席數時
 - a. 須將提名期延長至上年度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止（10月31日）。
 - b. 當候選人人數填滿所須席數時，則全數自動當選。